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20.445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8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83 個，減幅為 4 個。	5.16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71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2)空氣

綱領(3)噪音

綱領(4)水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91.7#	1,413.6	1,399.0 (-1.0%)	1,411.6 (+0.9%)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減少 0.1%)

上述數字包括原來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多項提供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法例和行政措施，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廢物及避免因不適當處理或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工務計劃的委託部門，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管理所有類別的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和醫療廢物、沉積物、污水和瀘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各種形式的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廢物管理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二〇〇五年，超過 600 萬公噸固體廢物被棄置在 3 個堆填區。由於廢物量不斷上升，堆填區較預期更快到達飽和。環保署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詳述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 10 年內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策略。政府邀請社會各界共同為實踐減廢目標而努力，並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各項減廢措施。就擴展現有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東南堆填區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於二〇〇五年展開。為鼓勵減少和循環再造建築廢物，政府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亦已於二〇〇五年提交立法會，以加強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及進口廢物的處置。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5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4	14 295	14 257	14 235
在 9 日內處理醫療廢物處置許可證(%)	95	95	98	95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	90	92	94	90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98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3	3	2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6 405 641	6 452 866	6 350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1 960 634	2 003 293	2 020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37 400	37 400	37 5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272	277	270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4	93	94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43	105	105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5	3	3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7 190	38 071	38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35	7	5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15	9	10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46	25	25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34	7	8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33	3	5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37	43	35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12	1	5
處理的投訴	1 192	1 153	1 1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4 729	5 400	5 4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加快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與相關人士和市民合作，以進一步推廣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 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
- 於二〇〇六年年尾啟用位於屯門第 38 區的環保園第一期；
- 制訂長遠計劃，興建大型的廢物處理設施，以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 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 研究發展污泥處理設施的可行性；
- 監察有關避免產生、再用和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行動計劃；
- 加強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
- 統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在跨境廢物管理事宜上的合作和交流活動；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繼續尋找方法，把經修復的堆填區開發作實益用途；以及
- 檢討以風險為依據就受污染土地擬訂的本地評估標準。

綱領(2)：空氣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6.1#	399.6	303.0 (-24.2%)	248.8 (-17.9%)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37.7%)

上述數字包括原來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7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過程，並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他法例規定，以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審查工程項目發展建議及土地用途方案，確保能夠符合空氣質素標準和指引；
- 審查有關的工程項目發展建議，確保妥善評估和管理相關的安全風險；
- 操作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便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核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對近期出現的議題，例如室內空氣污染及空氣中的有毒物質進行調查，作為制訂新政策的依據；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
- 參與制訂地球氣溫上升(氣候轉變)及相關能源事項的措施。

9 環保署推出優惠計劃，鼓勵柴油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截至二〇〇五年年底，逾 2 500 部小巴已轉為石油氣小巴，而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已有超過 80% 為石油氣小巴。環保署已制訂一項修訂規例，要求歐盟前期的重型柴油車輛(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車輛除外)加裝微粒消滅裝置。新規例將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無鉛汽油的規格亦已進一步收緊至歐盟 IV 期的標準。環保署已緊隨歐盟的做法，對新登記的輕型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標準。粵港政府已於二〇〇二年達成共識，合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而目前正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運作。為確保發電廠的排放量盡可能減到最低，環保署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青山發電廠的牌照按法例規定續期時，向其實施排放上限。

10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Ψ	90	95	94	90
空氣污染指數在 100 或以下的日數 Δ	365/366	279	316	315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Δ	50	54	49	50

Ψ 為求清晰一致，現修訂目標，以計算在目標時限內可處理申請數目的百分率，取代計算平均處理時間。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亦已由 28 日改為 16 日。

Δ 先前的 2 項目標「所有監測站的測試結果符合短期空氣質素指標所佔時間百分率」及「測試結果符合長期空氣質素指標的監測站(%)」，現已由此兩項新的目標取代。新訂目標較清晰易明，亦更清楚反映每年空氣質素的變化。現行的 24 小時空氣質素指標限值(即短期空氣質素指標)相當於空氣污染指數 100，計算方法不變，而全年的空氣質素指標限值(即長期空氣質素指標)則相當於空氣污染指數 5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345	380	350
處理的石棉消滅計劃	314	201	20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5	95	95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21 272	20 329	20 000
處理的投訴	5 680	5 766	5 400
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	6 374	4 681	5 2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1 513	1 581	1 55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檢 控	230	108	11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395	5 415	5 400
發出的規劃指引	751	686	700
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	13 215	11 827	10 500
測試噴黑煙的車輛	11 626	11 534	11 500
處理關於噴黑煙車輛事宜的查詢／投訴	12 467	11 542	11 5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 監督能源效益及節能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更廣泛採用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
- 擬備立法建議，推行強制性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繼續促進及推廣更廣泛使用再生能源；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在二〇〇六年落實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細節；
- 繼續與廣東省合作，共同運作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繼續探討如何鼓勵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的使用，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
- 訂定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供廢氣測試用的底盤式功率機；
- 探討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可行性；
- 強制規定車主為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滅裝置；
- 收緊新登記重型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IV 期的標準；以及
- 實施新規例，管制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綱領(3)：噪音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0#	91.8	84.9 (-7.5%)	91.5 (+7.8%)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0.3%)

上述數字包括原來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 12 宗旨是透過制訂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實施消滅噪音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簡介

13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制訂環境噪音政策；
- 在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透過轄下 4 個區域辦事處，與警方共同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為區內市民提供更佳服務；以及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14 二〇〇五年，環保署繼續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規定法團管理層須就重犯的噪音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同時推動業界實踐良好管理做法，以防止觸犯條例。環保署又推動業界使用較寧靜的建築設備，同時加快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 ^Ψ	90	96	94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 ^Ψ	90	100	99	90

Ψ 為求清晰一致，現修訂目標，以計算在目標時限內可處理申請數目的百分率，取代計算平均處理時間。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亦已由 28 日分別改為 18 日和 15 日。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418	1 370	1 40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127	72	70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3 555	3 353	3 3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760	611	58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131	108	110
處理的投訴	6 200	5 034	5 0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以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就擴展噪音管制條例的指定範圍諮詢相關人士的意見，務求為有關社區居民提供更佳保障，免受建築噪音影響。

綱領(4)：水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1.9#	213.3	208.4 (-2.3%)	211.1 (+1.3%)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減少 1.0%)

上述數字包括原來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本港的海水和淡水質素符合各項存護目標，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市區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簡介

18 環保署通過下列途徑，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方法包括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19 二〇〇五年，環保署已完成對淨化海港計劃未來路向諮詢期內收集所得意見的檢討，並會分兩階段落實計劃第二期，以期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或以前完成第二期甲，並提前於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在昂船洲為現時排放的污水提供消毒設施，惟計劃的推行，需視乎公眾是否接受當局透過徵收排污費，全數收回計劃的經常費用。在二〇〇五年，環保署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以期由所有用戶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費用。根據一項於二〇〇三年完成的有毒物質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環保署於二〇〇四年展開一項分階段進行的海洋有毒物質監測計劃，所得結果已於二〇〇五年用作改善監測工作。此外，環保署正為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擬備香港實施方案，並準備制訂新法例，管制及規管非農藥的危險化學品。

20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東九龍、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跟進。此外，由於過去十年本港發展所帶來的轉變及有關的新建議，環保署亦準備在來年檢討荃灣和西九龍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21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98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5	85	85
內陸取水樣點	82	82	82
取水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46	49	49
良好	33	31	31
普通	11	6	6
惡劣	9	11	11
極劣	1	3	3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4	85	85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發出的牌照	1 772	1 331	1 400
續發的牌照	860	565	2 0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67	41	30
詳細調查及巡查.....	21 198	17 880	18 000
處理的投訴	2 407	1 991	2 000
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審核的排水渠圖則	210	242	230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998	965	1 0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啟用北區再造水示範設施及配水系統，作為政府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的一環；
- 在跨境水質管理問題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完成香港實施方案，以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實施方案內，準備在二〇〇六年年底送交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
- 提交法例管制及規管非農藥的危險化學品，包括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涵蓋的化學品；
-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繼續制訂更妥善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讓業界和市民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費用；以及
-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提出增加排污費的建議，為未來污水處理服務建立穩健基礎。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9#	74.2	74.2 (—)	76.1 (+2.6%)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2.6%)

上述數字包括原來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23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方法是評估其環境影響，並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4 環保署透過對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有需要，環保署會向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環境資料，以協助議員／委員作出適當的決定。

2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157	131	13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	1 234	1 346	1 30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42	48	45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104	129	130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30	121	120
曾提供技術意見的環境影響評估.....	62	65	65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132	172	17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加強各局／部門之間的合作，以改善政府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 透過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並執行許可證的條件，及早防範環境問題出現；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範疇與內地加強溝通及合作。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6)：自然保育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	3.2	5.0 (+56.3%)	5.4 (+8.0%)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68.8%)

上述數字包括原來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27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28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29 我們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公布了新的自然保育政策及實施計劃，並根據新的政策：

- 訂定新的政策聲明，更明確地闡釋有關的理想和政策目標；
- 採用計分制，以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並已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 正在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同時會進一步研究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
- 繼續實施和加強現行的自然保育措施；
- 已把濕地諮詢委員會歸併為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
- 加強自然保育教育和宣傳；以及
- 正在研究設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的可行性。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特別是 2 項新保育措施(即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
- 在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通過後，監察新法例的實施，以確保香港完全符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以及
- 擬備立法建議，將生物多樣性公約內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以管制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1,391.7	1,413.6	1,399.0	1,411.6
(2) 空氣	376.1	399.6	303.0	248.8
(3) 噪音	92.0	91.8	84.9	91.5
(4) 水	221.9	213.3	208.4	211.1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78.9	74.2	74.2	76.1
(6) 自然保育	3.3	3.2	5.0	5.4
	2,163.9	2,195.7	2,074.5 (-5.5%)	2,044.5 (-1.4%)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6.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60 萬元(0.9%)，主要由於推行全港性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發展環保園需要額外撥款。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420 萬元(17.9%)，主要由於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的資助計劃已經結束。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擬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進行規管及對汽油車輛實施總排放管制計劃需要額外撥款而抵銷。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0 萬元(7.8%)，主要由於執行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以處理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問題需要額外撥款，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綱領(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0 萬元(1.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刪減 4 個職位。

綱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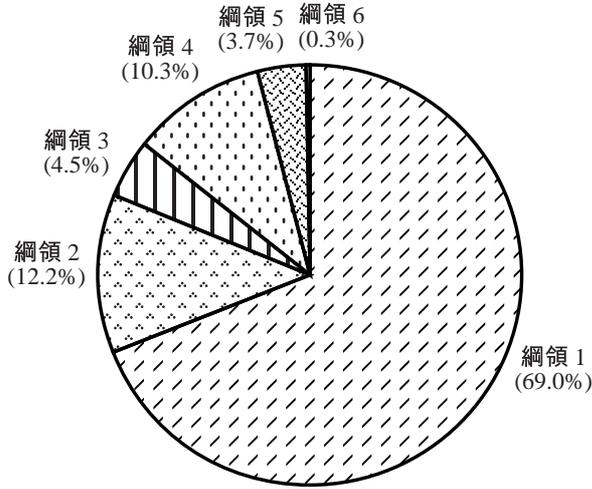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 萬元(2.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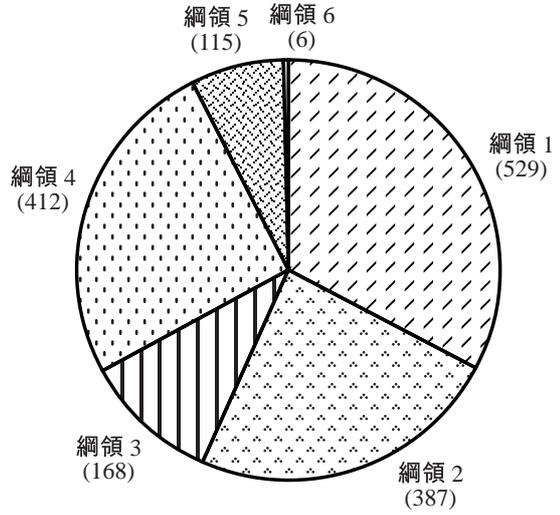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8.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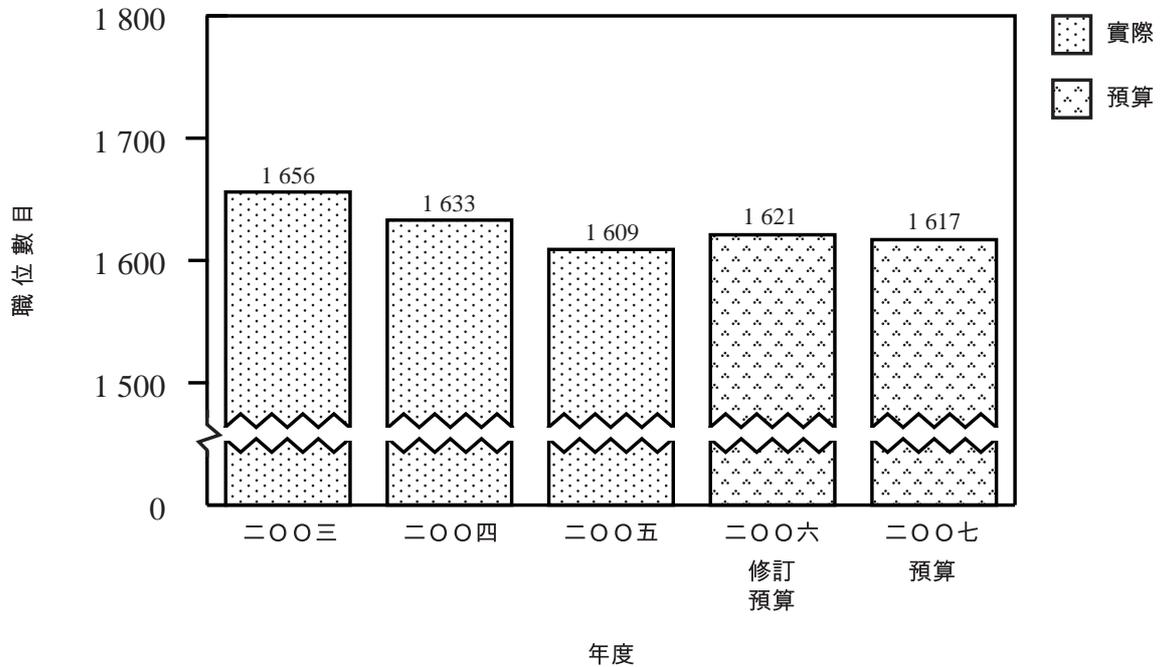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852,030	865,755	865,571	913,696
297	1,115,986	1,130,678	1,117,000	1,108,605
	1,968,016	1,996,433	1,982,571	2,022,301
非經常開支				
700	167,806	199,284	91,977	20,421
	167,806	199,284	91,977	20,421
	2,135,822	2,195,717	2,074,548	2,042,722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1,226	—	—	1,814
	1,226	—	—	1,814
	1,226	—	—	1,814
	2,137,048	2,195,717	2,074,548	2,044,536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環保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044,536,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012,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92,512,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13,696,000 元，用以支付環保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保署的人手編制有 1 62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15,99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25,718	731,576	724,000	733,000
— 津貼	7,987	7,847	9,743	8,348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81	638	475	52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45	870	836	88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	95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0,361	10,391	11,381	10,391
— 一般部門開支	106,538	114,433	119,136	160,454
	<u>852,030</u>	<u>865,755</u>	<u>865,571</u>	<u>913,696</u>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1,108,605,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以及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5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滅裝置	70,000	—	27,000	43,000
518	清拆政府土地上已獲補償的農業搭建物	31,860	21,782	200	9,878
548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問題顧問研究	15,000	13,270	133	1,597
558	公眾對減少廢物的意識	2,600	1,989	—	611
559	為水質管理研製一套珠江三角洲模型	5,100	1,020	1,905	2,175
563	採樣進行二噁英排放研究	7,200	3,391	3,520	289
564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3,500	340	85	3,075
565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500	180	300	1,020
566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屏障	3,000	238	368	2,394
568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	600,000	305,018	9,000	285,982
569	推行「綠色社區網絡計劃」，向市民推廣環保及介紹政府環保措施	9,950	5,838	1,500	2,612
570	提供一筆過的資助以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盡早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	261,000	94,380	47,880	118,740
	總額	<u>1,010,710</u>	<u>447,446</u>	<u>91,891</u>	<u>471,373</u>